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交通警察人員

科目：交通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-2 條**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……」請問有那些情形得逕行舉發？並請說明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」之意義。(25 分)
- 二、依**道路交通法規**規定「**微型電動二輪車**」的定義為何？並請說明其在道路上行駛的管理規定。(25 分)
- 三、違反**道路交通管理事件**何者應（或得）沒入？請列舉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與「沒入」相關的各項條文規定。(25 分)
- 四、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與**道路交通安全規則**的下列用詞定義，請說明：  
1.道路、2.人行道、3.車輛、4.特種車、5.臨時停車。(25 分)